

遂宁市财政局

遂财综〔2020〕10号

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遂宁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目录（2020年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园区财政局，市直相关部门：

根据财政部令第102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和《四川省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结合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实施意见》（遂府办函〔2013〕177号），按照“先有预算，后购买服务”的原则，我局制定了《遂宁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目录（2020年度）》，现印发你们。

请各购买主体单位按照财政部令第102号《政府购买服务管

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尽快组织开展相关项目。各县（市、区）可参照省、市本级指导目录，结合本地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制定目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实施。

- 附件：1. 遂宁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目录（2020 年度）
2. 财政部令第 102 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附件1

遂宁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目录（2020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代码	购买主体	项目名称
1	基本公共服务事项	A-5-9	市传染病医院	传染病防治
2	基本公共服务事项	A-5-9	市卫健委	艾滋病防治
3	基本公共服务事项	A-5-9	市医保局	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
4	基本公共服务事项	A-7-5	市文旅局	川剧下基层
5	基本公共服务事项	A-7-9	市老干局	群众性文化活动
6	基本公共服务事项	A-8-3	市教体局	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赛事服务
7	基本公共服务事项	A-9-3	市交通运输局	农村公路路网
8	基本公共服务事项	A-11-9	市住建局	市本级污水处理购买服务
9	基本公共服务事项	A-12-3	市信访局	信访安保服务
10	基本公共服务事项	A-12-3	市公安局	天网四期
11	基本公共服务事项	A-12-3	市公安局	警务航空巡逻服务
12	基本公共服务事项	A-12-3	市公安局	购买禁毒辅助服务
13	基本公共服务事项	A-12-5	市住建局	消火栓维修维护
14	基本公共服务事项	A-13-1	市直相关部门	其他基本公共服务事项
15	社会管理服务事项	B-4-4	市司法局	“12348”法律服务热线
16	社会管理服务事项	B-4-4	市司法局	司法行政指挥中心服务
17	社会管理服务事项	B-6-7	市残联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18	社会管理服务事项	B-7-2	团市委	爱心圆梦
19	社会管理服务事项	B-7-2	市妇联	家庭教育
20	社会管理服务事项	B-7-2	市民政局	购买脱贫攻坚公益服务
21	社会管理服务事项	B-13-1	市民政局	其他社会管理服务事项
22	技术服务事项	D-1-7	市科协	科普辅助服务
23	技术服务事项	D-2-1	市政府办	信息化建设专项规划编制
24	技术服务事项	D-3-2	市住建局	城市年度体检
25	技术服务事项	D-7-6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抽检检测
26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和技术性服务	E-3-2	市财政局	财政监察审计辅助服务
27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和技术性服务	E-3-6	市市场监管局	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

序号	类别	代码	购买主体	项目名称
28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和技术性服务	E-3-6	市邮政管理局	寄递安全监管
29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和技术性服务	E-7-5	市政府投资评审中心	购买评审辅助服务
30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和技术性服务	E-8-4	市住建局	海绵城市试点后跟踪期技术咨询服务
31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和技术性服务	E-10-1	市民政局	民政专项资金和社会组织专项审计
32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和技术性服务	E-10-1	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注销清算及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33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和技术性服务	E-10-2	市审计局	购买审计服务
34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和技术性服务	E-10-3	市人社局	社保基金风险防控专项审计
35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和技术性服务	E-11-1	市政务和大数据局	办公自动化OA二期
36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和技术性服务	E-11-1	市政务和大数据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运维保障服务
37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和技术性服务	E-11-1	团市委	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
38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和技术性服务	E-11-1	市科协	“互联网+科协”新媒体平台运维
39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和技术性服务	E-11-1	市财政局	购买会计考试考务辅助服务
40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和技术性服务	E-11-1	市国资委	国资国企管理信息技术服务
41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和技术性服务	E-11-1	市人社局	惠民惠农社保卡“一卡通”服务
42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和技术性服务	E-11-1	市城乡建设档案馆	购买城建档案管理辅助服务
43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和技术性服务	E-11-1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辅助管理
44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和技术性服务	E-11-1	市城管执法局	数字城管信息系统运维
45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和技术性服务	E-11-1	市城管执法局	数字城管信息系统采集和平台操作劳务服务
46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和技术性服务	E-11-1	市自规局	地理信息公共平台维护
47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和技术性服务	E-12-4	市运管处	打非治违及道路运输市场管理专项
48	政府维持自身正常运转所需服务	F-2-1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购买机关辅助服务
49	政府维持自身正常运转所需服务	F-2-1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维持食堂运转所需劳务外包服务
50	政府维持自身正常运转所需服务	F-2-1	市政务和大数据局	政务服务大厅后勤保障服务
51	政府维持自身正常运转所需服务	F-2-1	市城管执法局	物业管理
52	政府维持自身正常运转所需服务	F-2-1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机关物业管理

附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已经 2019 年 11 月 19 日第一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刘昆

2020 年 1 月 3 日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促进转变政府职能，改善公共服务供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

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第三条 政府购买服务应当遵循预算约束、以事定费、公开择优、诚实信用、讲求绩效原则。

第四条 财政部负责制定全国性政府购买服务制度，指导和监督各地区、各部门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政府购买服务管理。

第二章 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第五条 各级国家机关是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

第六条 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第七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

购买主体可以结合购买服务项目的特点规定承接主体的具体条件，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承接主体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八条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第三章 购买内容和目录

第九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以及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第十条 以下各项不得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 （一）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
- （二）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
- （三）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货物和工程，以及将工程和服务打包的项目；
- （四）融资行为；
- （五）购买主体的人员招、聘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
- （六）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的事项。

第十一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实行指导性目录管理，指导性目录依法予以公开。

第十二条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在中央和省两级实行分级管理，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分别制定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各部门在本级指导性目录范围内编制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省级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区情况确定省以下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编制方式和程序。

第十三条 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政府职能转变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的要求，编制、调整指导性目

录。

编制、调整指导性目录应当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专家论证。

第十四条 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服务事项，已安排预算的，可以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第四章 购买活动的实施

第十五条 政府购买服务应当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重点考虑、优先安排与改善民生密切相关，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的项目。

政府购买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水平、流程等标准要素，应当符合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相关要求。

第十六条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相关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并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未列入预算的项目不得实施。

购买主体在编报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反映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应当符合预算管理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购买主体应当根据购买内容及市场状况、相关供应商服务能力和信用状况等因素，通过公平竞争择优确定承接主体。

第十八条 购买主体向个人购买服务，应当限于确实适宜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并且由个人承接的情形，不得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

第十九条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环节的执行和监督管理，包

括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采购政策、采购方式和程序、信息公开、质疑投诉、失信惩戒等，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制度执行。

第二十条 购买主体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管理，应当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定期对所购服务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具备条件的项目可以运用第三方评价评估。

财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对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整体工作开展绩效评价，或者对部门实施的资金金额和社会影响大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购买主体及财政部门应当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承接主体选择、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合同及履行

第二十二条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购买主体应当与确定的承接主体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应当明确服务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资金结算方式，各方权利义务事项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应当依法予以公告。

第二十四条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

限不超过3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第二十五条 购买主体应当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履约管理,开展绩效执行监控,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向承接主体支付款项。

第二十六条 承接主体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不得将服务项目转包给其他主体。

第二十七条 承接主体应当建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台账,依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记录保存并向购买主体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

第二十八条 承接主体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

承接主体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二十九条 承接主体可以依法依规使用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向金融机构融资。

购买主体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承接主体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

第六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监督管理机制。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应当自觉接受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以及服务对象的监督。

第三十一条 购买主体、承接主体及其他政府购买服务参与方在政府购买服务活动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依

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存在截留、挪用和滞留资金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购买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党的机关、政协机关、民主党派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使用行政编制的群团组织机关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服务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涉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实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民政部、工商总局 2014 年 12 月 15 日颁布的《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财综〔2014〕96 号）同时废止。

